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44號

上訴人 君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娟

上訴人 寶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蘇毓霖律師

被上訴人 吳哲宇

訴訟代理人 許桓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壹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

01 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
02 款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原起訴主張上訴人君寶建設有限公司
04 （下稱君寶公司）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萬元
05 之本息、上訴人寶君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君公司）應給付
06 被上訴人311萬元之本息。嗣民國114年8月25日於本院追加
07 請求君寶公司應再給付被上訴人393萬4,560元之本息、寶君
08 公司應再給付被上訴人426萬2,440元之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6
09 5、300頁），經核被上訴人在第二審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10 額為819萬7,000元（計算式：393萬4,560元+426萬2,440
11 元），又被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1日新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
12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生效
13 後，始提起本件追加之訴，自應依新修正標準，徵收追加之
14 訴裁判費14萬6,160元。茲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
15 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7 民事第六庭

18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19 法官 古振暉

20 法官 王 廷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王詩涵